



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修改要点及争议问题解读

江必新 吴兆祥 司艳丽 / 编著

直接参与司法解释起草论证的法官撰写
权威解读司法解释出台过程中的争议点
立法者正面回应司法解释的适用疑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修改要点及争议问题解读

江必新 吴兆祥 司艳丽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修改要点及争议问题解读/
江必新, 吴兆祥, 司艳丽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
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 - 7 - 5093 - 6259 - 4

I. ①新… II. ①江…②吴…③司… III. ①民事诉
讼法 - 法律解释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74225 号

策划编辑 马 颖

责任编辑 马 颖

封面设计 蒋 怡

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修改要点及争议问题解读

XINMINSHI SUSONGFA SIFA JIESHI XIUGAI YAODIAN JI ZHENGYI WENTI JIEDU

编著/江必新、吴兆祥、司艳丽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27 字数/299 千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259 - 4

定价: 67.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3424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目 录

上篇 民诉法解释导读

一、民诉法解释的起草背景和过程	1
二、民诉法解释的整体内容	2
三、民诉法解释的指导思想	3

下篇 民诉法解释重点问题及相关条文说明

一、管 辖	6
二、回 避	12
三、诉讼参加人	13
四、证 据	16
五、期间和送达	21
六、调 解	22
七、保全与先予执行	24
八、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6
九、诉讼费用	30
十、第一审普通程序	31
十一、简易程序	37
十二、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	38
十三、公益诉讼	40
十四、第三人撤销之诉	43

十五、执行异议之诉 47

十六、第二审程序 51

十七、特别程序 54

十八、审判监督程序 58

十九、督促程序 65

二十、公示催告程序 68

二十一、执行程序 70

二十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76

附：

民诉解释与民诉意见新旧对照表 79

民事诉讼法与民诉法解释对照表 258

上篇 民诉法解释导读

2015年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正式公布实施,对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的相关问题作了全面系统、明确具体的规定。民诉法解释共分23章,552条,是最高人民法院有史以来条文最多、篇幅最长的司法解释。

一、民诉法解释的起草背景和过程

全国法院每年受理的案件,2013年为1300多万件,其中民事案件为1200多万件;2014年为1400多万件,其中民事案件为1300多万件。近两年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中,一审民商事案件有830多万件,占到85%以上。实践是理论和制度之母。如此多的案件,既为民诉法解释的起草提出了问题和需求,也为解决问题提供了丰富的经验和办法。

2012年8月31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下简称民诉法修改决定),于2013年1月1日正式实施。民诉法修改决定是自1992年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的第一次全面修改,共有60条,修改条文近100处,新增加了诚实信用原则,新设了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举证期限、行为保全、小额诉讼、确认调解协议、实现担保物权等多项重大诉讼制度,对民事诉讼原则、管辖制度、调解制度、证据制度、立案制度、简易程序、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 and 涉外程序等均有重大修改完善。

为贯彻实施新的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专门成立了修改后民事诉讼法实施领导小组,立案、民庭、审监、执行、研究室、审管办、法研所等相关庭室办参加,研究室民事处设为小组办公室。在前期大量、深入调研基础上,各地各部门和专家提出以下意见:最高人民法院于1992年7月发布施行

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92年民诉意见，共320条）至今已施行20余年，一直没有修改过，已经难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鉴于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改内容变化较大，涉及条文100多处，条文顺序号也发生很大改变，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尽早启动对92年民诉意见的修订工作，以满足民事审判执行工作迫切需要，回应社会各界期待。

2012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十七个部门参加，正式启动了民诉法解释的起草工作，对92年民诉意见进行全面修订。历时两年时间，十易其稿，经过审委会五次讨论，于2014年12月1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36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2月4日起施行。

二、民诉法解释的整体内容

新修改的民诉法解释计有23部分552条。包括：一、管辖，二、回避，三、诉讼参加人，四、证据，五、期间和送达，六、调解，七、保全和先予执行，八、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九、诉讼费用，十、第一审普通程序，十一、简易程序，十二、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十三、公益诉讼，十四、第三人撤销之诉，十五、执行异议之诉，十六、二审程序，十七、特别程序，十八、审判监督程序，十九、督促程序，二十、公示催告程序，二十一、执行程序，二十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二十三、附则。

与92年民诉意见相比，增加了5个部分。删除了破产还债程序部分。其中：92年民诉意见条文保留37条，废止72条，修改211条，新增加304条。修改条文中，修改文字表述和调整引用法条序号的92条，修改内容的119条。新增加的条文中，从最高人民法院现有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中移植过来104条（既包括全文移植，也包括修改后移植，主要都修改过），根据2012年民事诉讼法新增加200条。

三、民诉法解释的指导思想

（一）坚持依法原则，全面贯彻落实修改后民事诉讼法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民诉法修改决定，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重大立法成果，是对民事诉讼法作出的第一次全面修改，有力地推动了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极大地方便了对民事主体民事权利的保护，在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实现司法公正、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人民法院如何将新的立法规定贯彻落实好，是严格适用法律，实现立法目的的重要任务，而起草民诉法解释是贯彻落实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的基础性措施。

民诉法解释整个起草工作，都以贯彻落实民事诉讼法为目标，全面准确把握民事诉讼法修改的立法精神，严格按照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的条文规定，在法律赋予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权限范围内作出解释。一是突出对民事诉讼法新增加和修改的重要制度的落实，明确适用标准，细化具体程序。民诉法解释对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行为保全、举证责任期限、专家辅助人、司法确认调解协议、实现担保物权、再审检察建议等民事诉讼新制度，细化了程序规范，增强了可操作性，确保这些新制度能够顺利落实，全面实施，发挥作用。二是突出对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针对民事审判和执行中争议大，适用标准不一的问题进行解释。民诉法解释针对司法实践中对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同理解、不一致的做法或者冲突的内容进行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解释。三是突出对立法精神和立法原意的把握，对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中争议较大、司法实践经验不成熟的内容，原则上不作规定，凡立法机关提出不同意见的内容，均作了补充、修改或者删除。

（二）坚持问题导向解决突出问题原则，全面总结全国法院民事审判经验

司法解释依据于法律，来源于审判实践。司法解释作为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法律的重要裁判依据，起草工作既是对法律精义的研究和阐释过程，也是对全国法院审判实践经验进行全面总结和升华的过程。

民诉法解释以 92 年民诉意见为基础，同时吸收、整合了其他 200 多件现行有效的相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民诉法解释无疑是长期以来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经验不断积累的产物，也是 1991 年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全国法院广大法官司法智慧的结晶，是理论探索和实践创新的成果。民诉法解释起草工作，是在全国四级法院广大法官积极参与和共同努力下完成的。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参与司法解释起草和论证工作的法官多达百余人。起草小组成立了 12 个专题小组，多次深入地方法院，特别是中级、基层人民法院进行调研，收集了大量全国法院有关民事诉讼的经验材料和相关案例。民诉法解释草案数次书面征求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部分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的意见、建议，数百名地方法院的法官直接参与了民诉法解释条文的研究和论证工作。

民诉法解释突出了三个重点：一是突出对 2012 年民事诉讼法新增加和修改的重要制度的落实，明确适用标准，细化具体程序；二是突出对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对于一些内部操作规范和诉讼文书样式的内容，原则上不规定在解释中，通过诉讼文书样式的修改和制定规范性文件来解释；三是突出法律适用标准的统一，只针对民事审判执行中争议大、适用标准不统一的内容进行解释，严格限制解释的条文数量，避免大而全，对于无害条款不作规定。如民诉法解释中关于举证责任、证据审查标准、证明标准的规定，来自数亿件民事案件的裁判实践，公益诉讼则是人民法院积极回应保护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创新审判理念和审判方式的结果。

（三）坚持客观解释原则，充分反映社会各界的法治智慧

司法解释来源于审判实践，服务于人民群众司法需求，需要秉持客观和开放精神，集思广益，不可闭门造车。在民诉法解释起草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注重增强问题意识，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集中反映社会各界法治智慧。通过广泛征求和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邀请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律师参与解释的研究和论证工作，最大限度地在司法解释中反映各方面意见，汇集理论智慧和实践经验，最大可能地形成社会共识，达到更为准确有效地贯彻实施法律的目的。在民诉法解释起草过程中，起草小组全体成员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将三中、四

中全会决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有关要求切实落实到民诉法解释之中。如按照四中全会决定要求，规定了登记立案制度、非法证据排除制度等。高度重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先后召开十多次专家论证会，邀请民事诉讼法和民法知名学者参加会议，认真听取意见，共同讨论解释稿；还邀请语言文字专家对解释稿的文义表述乃至文字标点进行研究推敲。高度重视各国家机关和相关部门的意见，民诉法解释稿先后送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司法部、民政部、工信部、国家工商总局等中央国家机关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等有关团体组织征求意见。共收到各有关方面的书面意见 2000 多条，起草小组逐条进行研究，除去相同或类似意见，根据上述意见建议增加了 12 个条文，修改了 133 个条文，删除了 15 个条文。

下篇 民诉法解释重点问题及相关条文说明

一、管 辖

管辖部分共有 42 个条文。保留 3 条，废止 7 条，修改 27 条，新增加 12 条。修改的重点主要包括以下十个方面：

（一）规定确定合同履行地的一般规则

此前合同履行地按照合同类型分别规定，内容复杂，相互之间不一致，涉及实际履行地往往不易确定，导致实践中用合同履行地确定管辖法院时经常发生争议，严重影响管辖法院的确定，本解释规定了确定合同履行地的一般规则。除法律和本解释另有规定的以外，都按照一般规则执行。民诉法解释第十八条规定，“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即时结清的合同，交易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对本条的理解应当把握以下几点：

1. 本条适用于除租赁合同纠纷、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保险合同纠纷等之外的合同纠纷；
2. 明确了合同约定的履行地优先原则；
3. 没有约定时，以争议给付标的之性质来确定合同履行地；
4. 即时结清的合同，交易行为地为实际履行地；
5. 对于未实际履行的合同，约定的履行地与当事人双方的住所地无关时，该约定无效，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增加网络买卖合同履行地规定

我国已经进入信息化社会，网上交易日益频繁，交易额越来越大，有必要对网上买卖合同的管辖问题作出解释。网络买卖合同纠纷在性质上仍然是合同纠纷，在确定管辖时应当适用合同纠纷的管辖原则，即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但是，由于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合同，双方当事人无须直接接触，不易判断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为此，民诉法解释特别规定了网络买卖合同履行地。

民诉法解释第二十条规定，“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通过信息网络交付标的的，以买受人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通过其他方式交付标的的，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该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明确了合同约定的履行地优先原则。当事人对合同履行地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2. 网络买卖合同包括两种：一是网上订立合同，网下交易的网络买卖合同。标的物主要是实物，以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二是网上签订合同，网上交付的网络买卖合同。标的物主要是软件、视频、数据等数字化产品，以买受人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

（三）增加公司诉讼专属管辖规定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实践中，对于“等纠纷”的范围认识不一。为此，民诉法解释对此作出了更加细化的规定。

民诉法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因股东名册记载、请求变更公司登记、股东知情权、公司决议、公司合并、公司分立、公司减资、公司增资等纠纷提起的诉讼，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确定管辖。”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公司诉讼管辖属于特殊地域管辖，即与公司相关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公司住所地，是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的，以其注册地为公司住所地。

（四）增加网络侵权行为地规定

信息化时代，网络纠纷数量快速增长，特别是网络侵权案件具有数量大、类型多、管辖确定复杂等特点。网络侵权行为属于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应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如何确定网络侵权行为地，是实践中的难题。为此，民诉法解释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

民诉法解释第二十五条规定，“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等信息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规定：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均难以确定或者在境外的，原告发现侵权内容的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可以视为侵权行为地。

（五）增加不动产专属管辖规定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不动产纠纷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专属管辖。司法实践中对何为不动产纠纷，在理解和适用上分歧较多，有的法院将不动产纠纷限定为物权纠纷，有的法院将以不动产为标的物的民事纠纷都作为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为此，民诉法解释统一了适用标准。

民诉法解释第二十八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动产纠纷是指因不动产的权利确认、分割、相邻关系等引起的物权纠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不动产已登记的，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未登记的，以不动产实际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确立了不动产纠纷原则上为不动产物权纠纷，以不动产为标的物的四类特殊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适用专属管辖的基本规则。
2. 不动产全部物权纠纷都属于不动产纠纷，并非仅限于本条中列举的三类不动产物权纠纷。
3. 以不动产为标的物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四类特殊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专属管辖。其他以不动产为标的物的合同纠纷，不适用不动产纠纷专属管辖，按照合同纠纷确定管辖。

4. 不动产纠纷以不动产所在地为管辖连结点。不动产所在地以登记的所在地为准，不是以登记机构的所在地为准。未登记的，以实际所在地为准。

（六）完善协议管辖规定

2012年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修改了原来的协议管辖的规定，一是扩大了适用协议管辖的案件类型，从合同纠纷扩展到财产纠纷；二是扩大了协议管辖连结点的范围，明确规定了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都可以作为协议管辖的连结点。基于此，民诉法解释调整了92年民诉意见的相关规定：

1. 修改了92年民诉意见关于“当事人约定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管辖时一律无效”的规定，强化对当事人管辖协议的尊重。民诉法解释第三十条规定，“根据管辖协议，起诉时能够确定管辖法院的，从其约定；不能确定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管辖。管辖协议约定两个以上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

2. 增加了对管辖协议效力的审查规则。民诉法解释第三十一条规定，“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管辖协议，未采取合理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消费者主张管辖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所谓“合理方式”，是指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对格式条款中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内容，在合同订立时采用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并且，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格式条款予以说明。

3. 增加了协议管辖连结点发生变更的处理规则。民诉法解释第三十二条规定，“管辖协议约定由一方当事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协议签订后当事人住所地变更的，由签订管辖协议时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增加了合同转让时，原管辖协议的效力规定。民诉法解释第三十三条规定，“合同转让的，合同的管辖协议对合同受让人有效，但转让时受让人不知道有管辖协议，或者转让协议另有约定且原合同相对人同意的除外。”

（七）规定管辖恒定原则

管辖是民事案件进行审理的前提，民诉法解释明确规定了管辖恒定原则，

即管辖一旦依法确定以后，原则上不再进行变更。

1. 不因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的变更而变更。民诉法解释第三十七条规定，“案件受理后，受诉人民法院的管辖权不受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变更的影响。”

2. 不因行政区域变更而变更。民诉法解释第三十八条规定，“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不得以行政区域变更为由，将案件移送给变更后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决后的上诉案件和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案件，由原审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进行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发回重审的案件，由原审人民法院再审或者重审。”

3. 不因反诉、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而变更。民诉法解释第三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对管辖异议审查后确定有管辖权的，不因当事人提起反诉、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等改变管辖，但违反级别管辖、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或者按第一审程序再审的案件，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审查。”

（八）完善指定管辖规定

92年民诉意见第三十七条针对法院之间因管辖权争议如何处理规定，“上级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指定管辖，应书面通知报送的人民法院和被指定的人民法院。报送的人民法院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告知当事人。”实践中主要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是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时采用通知的方式，而且是通知争议的人民法院和被指定的法院，当事人对此没有可以救济的渠道，意见比较大。二是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期间，下级法院有时基于一些特殊原因抢先裁判，产生了很不好的社会影响。为此，民诉法解释对此予以规范。

民诉法解释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指定管辖的，应当作出裁定。对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下级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指定管辖裁定作出前，下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判决、裁定的，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定指定管辖的同时，一并撤销下级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本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关于指定管辖裁定采用形式问题，由“通知”改为“裁定”。
2. 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期间，下级人民法院必须中止审理。
3. 对下级人民法院在指定管辖期间抢先对案件作出的裁判，于指定管辖

裁定中一并撤销，但只能撤销在处理管辖争议期间作出的抢先裁判。

4. 对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裁定不可上诉。

5. 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有争议的法院管辖该案件，也可以指定其他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指定抢先对案件作出裁判的法院管辖该案件。

（九）增加“上交下”规定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只有在“确有必要”时才可以将其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由下级人民法院审理，但对于何谓“确有必要”情形，实践中理解不一。民诉法解释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

民诉法解释第四十二条对可以上交下的案件类型和具体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在开庭前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一）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的诉讼案件；（二）当事人人数众多且不方便诉讼的案件；（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其他类型案件。人民法院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前，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将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上交下”的案件范围限于以下三类案件：破产衍生诉讼案件、群体性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确定的可以下交的其他案件，比如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上交下的情形；

2. “上交下”的案件必须事前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且一案一报。民诉法解释虽然规定“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的诉讼案件”、“当事人人数众多且不方便诉讼的案件”可以交下级法院审理，但也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报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3. “上交下”的裁定不能上诉。

（十）增加涉军民事案件专门管辖的原则规定

民诉法解释对涉军民事案件的管辖作了原则性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均为军人或者军队单位的民事案件由军事法院管辖。”

对于涉军民事案件的具体管辖问题继续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需要注意的是，民诉法解释废除了92年民诉意见第十一条。但是，对于涉军离婚的诉讼管辖，如果双方当事人都是

军人的，由军事法院专门管辖，地方法院没有管辖权；如果当事人一方为军人的，地方法院和军事法院均有管辖权。

二、回 避

92 年民诉意见中没有关于回避制度的规定，民诉法解释新增加了回避制度的内容，共有 7 个条文。

（一）回避的具体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回避的法定情形作了细化，也明确规定了自行回避这一回避方式。在此基础上，民诉法解释对其进行了修改完善。民诉法解释第四十三条规定，“审判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翻译人员的；（四）是本案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五）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持有本案非上市公司当事人的股份或者股权的；（六）与本案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

（二）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情形

民诉法解释第四十四条规定，“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受托人宴请，或者参加由其支付费用的活动的；（二）索取、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受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三）违反规定会见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四）为本案当事人推荐、介绍诉讼代理人，或者为律师、其他人员介绍代理本案的；（五）向本案当事人及其受托人借用款物的；（六）有其他不正当行为，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

（三）审判人员任职回避

为了防止审判人员先入为主，维护程序公正，民诉法解释在总结以往司法经验的基础上，对审判人员任职回避作出规定。民诉法解释第四十五条规定：“在一个审判程序中参与过本案审判工作的审判人员，不得再参与该案其